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资委	指	乐山市国资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发行与管理交易办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乐山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Leshan State - owned Assets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吴远洪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 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 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lsguotou.com/
电子信箱	lsgz@vip.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远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电话	0833-2412208
传真	0833-2412208
电子信箱	25308133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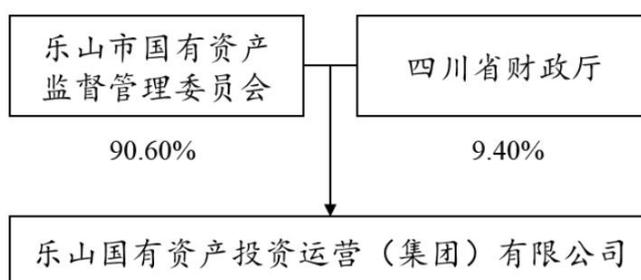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6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6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吴远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任	2024-4-29	2024-4-29
董事	杨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离任	2024-4-29	2024-4-29
高级管理人员	程志宏	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	2024-6-28	2024-6-28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3.0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远洪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远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尹强、康军、张彬、万旭

发行人的监事：无2

发行人的总经理：尹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曾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晓东、程志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乐山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主要从事乐山市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商品销售等经营性业务。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承担乐山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工程施工模式和 PPP 模式。

1) 委托代建项目模式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函[2018]2号），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由乐山城投集团代建，城市规划区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乐山交投集团负责代建，乐山高新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建设项目分别由乐山高新投集团、乐山大佛投集团负责代建。

公司与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乐山高新区建设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代建框架协议或委托代建管理协议，

2 发行人已撤销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

公司作为代建方，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基建项目进行建设。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或竣工验收后由委托方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委托方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款包括项目建设总成本和代建收益。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模式

发行人现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货币化安置棚改项目，由乐山城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与乐山市住建局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 2018 年后，发行人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因此不存在违反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3) 工程施工模式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乐山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业务为市场化运行模式。盈利模式上，公司作为承包方与项目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或经发包人同意与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公司获取工程收入。

4) PPP 项目模式

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中，除上文所述的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外，发行人子公司国泰成和还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乐山辖内的两个 PPP 项目，两个项目均为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入库项目，项目已取得《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合法合规性手续，所投资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齐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2）公路运营管理业务

该板块业务由公司子公司乐山交投负责，收入主要为国家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后，政府对于锁定债务进行的补助收入，成本主要由公路资产所对应的银行借款本息以及支付道路日常运营维护费用组成。

（3）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多种经营板块，由子公司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投集团、乐山交投集团、乐山机场投等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下设粮食销售、砂石销售、建材销售等业务。

（4）土地整理收入业务

土地整理收入板块系 2018 年末新增的业务板块，该业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覆盖区域“一总部三基地”（乐山高新区、犍为县、五通桥区、夹江县）范围，乐山“一总部三基地”规划面积共计 233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展高新区、犍为县部分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五通桥区、夹江县未来视区域规划情况开展。公司通过与市、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协议，收储定价方式为聘请中介机构对政府拟收储土地成本、公司资金利息、整理支出、税费等按成本法进行评估，然后财政评审中心根据区域土地价值，采用成本加成（加成比例不高于 12%）的方式，确定土地收储价格。公司按政府收储款确认收入，结算方式由双方协议确定。结算资金由市、区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公司。结算资金一般在结算完成后 3 年内全额回款。

（5）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乐山城投集团和乐山高新投集团对外拆借资金所形成的利息收入构成，该业务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提高集团内部及整个乐山地

区国有企业间的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所有此类款项均履行了相关的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每笔资金的拆借均需通过业务部门领导、法律与风险控制部审核人员及部门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

（6）其他业务

乐山国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较多，因涉及业务范围较广，且各公司数据较为零散，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安保服务、担保服务、客运服务、旅游服务、检测及鉴定服务、房屋及资产租赁、吊装码头服务、文化产业服务、供水服务、产权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等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开发建设行业状况及前景

1) 我国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纲要》也指出，要“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2) 乐山市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乐山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南的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交汇之处，境内已建成成（都）昆（明）铁路、成（都）乐（山）高速公路，正在建设乐山至自贡、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即将筹建成（都）贵（阳）高速铁路、成（都）绵（阳）乐（山）城际高速铁路和雅（安）眉（山）乐（山）高速公路，有助于将乐山市打造成为四川区域性交通综合枢纽。此外，乐山市公路主干道直达宜宾、西昌、重庆等省内外重要城市，便利的交通条件已成为乐山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乐山市政府长期发展规划，2009—2030 年乐山市规划实施“千亿交通工程”，即：2009-2015 年，计划投资 719 亿元，完成岷江航电综合开发、乐山港交通枢纽一期工程、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贵铁路客运专线、成昆铁路成燕复线并延伸至嘉州港、乐山机场、乐宜高速、雅乐高速、绕城高速、乐峨高速建设；开工建设乐自高速、乐汉高速及部分次干线公路、集散公路和管道建设；2016—2020 年，计划投资 409 亿元，完成乐自高速、乐汉高速、乐自铁路、成乐高速扩建及全部次干线公路、集散公路和管道建设；2021—2030 年，计划投资 261 亿元，完成乐山港交通枢纽二期工程、成乐西高速、成昆铁路燕岗至昆明段，以及规划的其他项目。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 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

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同时，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乐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近期将乐山建成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远期将乐山建设成为特色鲜明、高度开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城乡协调的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规划乐山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远期规划中心城区 18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0 平方公里以内，重点在优化提升、内涵发展，主要向冠英机场和五通桥南部发展。未来，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高速发展。

(3) 土地整理板块

1) 我国土地整理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两整治一改革”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50 号）。该文件要求，从 2011 年 4 月开始，我国土地一级开发以土地储备中心为主导的模式将全面转变为企业主导模式，为政府融资平台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职能提供了法律依据。近年来全国土地成交价格上涨速度呈现放缓趋势，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尤其是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动，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乐山市土地市场情况

在市场大环境影响下，开发商拿地谨慎，市区优质地段土地稀缺特性显著，未来土地供应集中高新和通江；供地方式可能出现打包配合政府规划，进行区域资源整合。

(4) 砂石销售业务

1) 我国砂石销售现状及前景

砂石作为工程建设过程中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常常作为混凝土原料广泛应用于房建与基建领域，同时也是公路、铁路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砂石主要来源于矿山及河道资源开采，由于范围界定模糊、盗采超采严重、机构管理重叠以及行业“多小散乱”等特征，砂石的资源储量及实际开采总量一直没有准确的数值可供参考。

目前，我国砂石开发企业向规模化“大矿格局”转变趋势明显。在政府推动砂石类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同时，砂石开发企业也在加速向集矿山开采、加工、物料储运高度集成化、自动化、规模化的现代化大型企业转变。当前，大型企业集团已逐渐认识到占领优势资源的重要性，争相布局现代化、规模化砂石开发项目，将快速提升行业集中度。

2) 乐山砂石销售现状及前景

乐山市境内拥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和众多中小河流，砂石资源非常丰富，具备非

常巨大的市场前景。但是长时间以来，乐山砂石开采行业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偏低，砂石开采企业整体呈现出“多、小、散、乱”的特点。2018年以来，乐山市重点整治了砂石开采行业，统筹管理砂石资源的利用，对砂石资源的配置、开采、加工、销售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乐山市水系资源丰富，近年来具备卓越物流运输条件的沿江沿海区域成为行业内投资焦点地区，尤其是兼具丰富砂石资源、便捷物流通道和广阔沿江区域市场的长江流域成为砂石矿山开发布局的核心区域。具备这些天然优质的资源禀赋，加之近年来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乐山市未来砂石开采行业将迎来长足发展。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乐山市唯一的综合性投融资主体，在乐山市公路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乐山市将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构建产业园区，进一步培育电子机械产业、医药日化产业、建筑材料产业、丝绸纺织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5大优势产业，对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和交通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9.96	9.53	4.25	17.71	12.45	11.95	3.98	21.49
砂石销售	1.23	0.90	26.55	2.19	1.56	1.18	24.32	2.69
销售货物	26.59	23.72	10.79	47.31	24.70	22.34	9.57	42.63
金融服务及项目平台运营	4.11	1.33	67.71	7.31	3.64	1.14	68.65	6.28
文化旅游	2.73	2.13	22.18	4.87	2.44	1.54	36.77	4.21
交通运输	4.92	2.10	57.24	8.75	4.35	2.47	43.06	7.50
保安服务	1.25	0.87	30.29	2.23	1.18	0.83	29.43	2.04
租赁服务	0.65	0.34	48.32	1.16	0.98	0.47	51.75	1.68
生活服务	1.80	1.03	43.07	3.20	2.29	1.36	40.50	3.95
技术检测	0.09	0.05	40.46	0.16	0.10	0.08	24.67	0.1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2.88	1.39	51.88	5.12	4.26	2.55	40.15	7.36
合计	56.21	43.39	22.81	100.00	57.94	45.92	20.7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较难细分出精确化产品及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交通运输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32.93%，主要系报告期内仁沐新高速应收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8.06%，毛利率同比降低 39.68%；租赁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3.32%；技术检测板块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31.90%，毛利率同比增长 63.99%；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2.47%，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45.70%。以上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面发展各项业务，使得各版块营业收入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愿景：五年内成为省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市地州的前三，力争进入全省前五。

使命：立足乐山、改革创新、开放包容、融入“一带一路”、汇集资源、壮大国资规模、实现国资增值、助推乐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乐山。

核心价值观：团结合作、创新担当；勤勉诚信、拼搏进取。

发展定位：

- （1）发挥“功能性职能和创利性职能”的作用，致力于促进国资的壮大和增值；
- （2）依托“1+N+n 管理体系”，统筹国资国企的管理和服务；
- （3）努力为乐山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提供重要的融资和资金支持；
- （4）成为推动乐山国资国企市场化转型的重要引擎。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2）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对在建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后续仍存在一定投资压力，需要对外融资解决建设资金，公司债务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将会延缓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其经营活动和后续偿债带来一定影响。

措施：公司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公司将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工程工期，加强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3）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公司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或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措施：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资产中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较高。上述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当期的盈利水平。

措施：公司将建立高效、科学的内部可调用资金反馈机制，管理公司内部资金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建立起内部资金监测管理体制。在适当的窗口期，以及根据自身资金使用状况，加大流动性较差资产的处置力度。

（5）资产受限风险

若公司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则其上述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措施：公司目前收入和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区域内的重点客户，公司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公司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资金，确保债务按时偿付。

（6）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乐山市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乐山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建、拟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大，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措施：针对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融资规划合理地控制未来投资规模和进度；另一方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后续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方式筹措后续资金，以应对资

本支出压力。

（7）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自身利润的累积以及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依旧很大。公司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公司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问题。

措施：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8）采用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主要依靠子公司。未来若母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力，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因此，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母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强，有效地降低了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财政厅在资产、业务经营、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高管层相对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薪。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管理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统一关联交易方法。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是指集团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转移资产、提供劳务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内容包括资金拆借、商标许可使用、资产转让、提供劳务等行为产生的往来交易。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及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各方职责、信息的传递及披露程序、应披露的信息标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和处理措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特殊规定等。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项目	8.62
应付项目	2.1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94.9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嘉州 01
3、债券代码	2512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嘉州 02
3、债券代码	251516.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9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2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6月21日
7、到期日	2028年6月21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嘉州 03
3、债券代码	251993.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8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8月10日
7、到期日	2028年8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嘉州04
3、债券代码	252347.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14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	13.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乐投债、21乐山国投债
3、债券代码	152977.SH、2180297.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7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嘉州05

3、债券代码	252348.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1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1284.SH
债券简称	23嘉州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516.SH
债券简称	23嘉州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93.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47.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284.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516.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93.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47.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48.SH
债券简称	23 嘉州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1993.SH	23嘉州03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52347.SH	23嘉州04	否	不适用	13.80	0.00	0.00
252348.SH	23嘉州05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1993.S H	23嘉州03	1.62	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2347.S H	23嘉州04	11.70	1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2348.S H	23嘉州05	5.00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1993.S H	23嘉州03	偿还平安银行贷款4.38亿元和1.62亿元，偿还乐山商行贷款4亿元	是	是	是	是
252347.S H	23嘉州04	用于偿还百	是	是	是	是

	州 04	瑞信托、中信银行、邮储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乐山农商银行、广发银行、徽商银行、平安银行借款本金 17.26 亿元，利息 1.54 亿元				
252348.SH	23 嘉州 05	用于偿还百瑞信托、中信银行、邮储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乐山农商银行、广发银行、徽商银行、平安银行借款本金 17.26 亿元，利息 1.54 亿元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宇瑛、朱云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284.SH、251516.SH、251993.SH、 252348.SH、252347.SH
债券简称	23嘉州01、23嘉州02、23嘉州03、23嘉州 04、23嘉州05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舒翔、朱星宇、陈骁宇
联系电话	010-60833522

债券代码	2180297.IB、152977.SH
债券简称	21乐山国投债、21乐投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徐杨、邱艳慧、孔 令雯
联系电话	021-3803218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977.SH、2180297.IB
债券简称	21乐投债、21乐山国投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1284.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30日	根据合规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1516.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根据规范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251993.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30日	根据规范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252348.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30日	根据规范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252347.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30日	根据规范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2180297.IB、152977.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30日	根据规范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并经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涉及的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乐山高新投犍为基地公司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 万元，应交税费 13,412.16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7,538.75 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790.05 万元。

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0.47	6,853.84	83.37
应交税费	18,665.63	32,077.80	13,412.16
未分配利润	12,752.21	5,213.47	-7,538.75
少数股东权益	441,696.66	435,906.61	-5,790.05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58.40	10.39	-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生产成本、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合同履行成本等	233.78	1.49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商标权	230.83	-5.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款、转贷资金、公路桥梁等	197.96	17.2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1.77	9.10	-	17.58
应收账款	36.88	17.53	-	47.52
存货	233.78	36.90	-	15.79
投资性房地产	34.81	14.59	-	41.90
固定资产	60.67	2.89	-	4.77
无形资产	230.83	56.54	-	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6	1.00	-	0.51
使用权资产	0.66	0.42	-	62.79
交投集团股权	112.49	15.23	-	13.54
城投集团股权	112.49	10.60	-	9.42
高新投股权	112.49	1.56	-	1.38
大佛投股权	112.49	11.74	-	1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6	12.00	-	25.88
合计	1,343.68	190.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4.19	116.09	14.25	100.00	80.21	借款质押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40	77.41	12.30	100.00	98.94	借款质押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24	128.45	13.61	100.00	3.96	借款质押
合计	1,004.83	321.95	40.16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5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84 亿元，收回：4.4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9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4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8.10 亿元和 246.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20	115.20	159.40	64.66%
银行贷款	-	49.72	22.94	72.66	29.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48	1.97	14.45	5.8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06.40	140.11	246.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4.20 亿元，且共有 19.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83.33 亿元和 762.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35	182.05	226.40	29.69%
银行贷款	-	133.47	251.82	385.29	50.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7.69	23.11	50.80	6.66%
其他有息债务	-	85.98	13.95	99.93	13.11%
合计	-	291.49	470.93	762.4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7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4.87 亿元，且共有 19.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6	120.78	7.60	-
长期借款	249.74	221.20	12.90	-
应付债券	146.63	160.32	-8.54	-
长期应付款	103.94	80.34	29.3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2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5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71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0.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9	违约赔偿收入、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0.09	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49	罚款、公益性支出	0.49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3.1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3	可持续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4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4.40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220.40	77.41	11.19	3.40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84.19	116.09	12.80	1.28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400.24	128.45	12.83	4.1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7.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3.8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8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4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3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
报盖章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7,229,994.31	7,245,667,264.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9,101,150.48	126,740,873.00
应收账款	3,688,147,035.02	3,267,156,584.62
应收款项融资	43,987,627.74	-
预付款项	396,285,200.41	500,007,243.2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840,100,001.59	14,349,525,77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3,378,460,041.75	23,035,894,026.19
合同资产	652,479,505.57	669,823,612.8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3,259.22	543,259.22
其他流动资产	357,178,240.14	338,066,455.60
流动资产合计	49,863,512,056.23	49,533,425,092.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783,757.51	4,553,457.47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955,894.89	9,231,044,338.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50,029,236.69	5,716,523,19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6,113,708.67	5,795,638,739.41
投资性房地产	3,481,077,379.33	3,115,134,666.39
固定资产	6,066,988,061.02	3,643,503,234.19
在建工程	7,855,480,999.92	6,722,169,28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38,610.16	2,347,810.66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6,429,734.37	76,631,989.95
无形资产	23,083,344,885.14	24,346,107,015.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163,236.00	12,163,236.00
长期待摊费用	87,287,414.52	80,095,8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10,570.08	109,624,5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5,828,949.71	16,878,822,47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16,932,438.01	75,734,359,874.11
资产总计	132,080,444,494.24	125,267,784,96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5,757,901.02	6,394,492,999.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55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42,632,158.84	3,008,228,815.54
预收款项	81,207,968.26	27,141,537.59
合同负债	691,736,408.94	699,227,62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081,607.95	157,878,541.96
应交税费	440,086,632.57	369,483,653.42
其他应付款	6,586,363,983.62	6,321,985,255.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5,977,478.99	12,077,771,600.87
其他流动负债	1,901,166,193.69	3,481,608,414.71
流动负债合计	35,002,010,333.88	33,090,818,44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4,973,773,986.60	22,119,804,670.99
应付债券	14,662,828,542.67	16,031,955,725.4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9,993,676.13	41,284,954.62
长期应付款	10,394,181,869.05	8,033,644,52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263,738.38	4,734,933.54
递延收益	390,462,747.78	550,280,27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24,557.70	211,974,82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59,257,771.75	7,937,995,04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27,886,890.06	54,931,674,953.98
负债合计	93,429,897,223.94	88,022,493,39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1,241,844,508.86	23,933,381,845.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07,171,587.01	439,848,506.93
专项储备	1,477,091.48	708,300.68
盈余公积	99,081,403.68	91,033,261.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18,190,029.57	1,439,235,5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67,764,620.60	31,904,207,432.98
少数股东权益	5,882,782,649.70	5,341,084,13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50,547,270.30	37,245,291,5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080,444,494.24	125,267,784,966.13

公司负责人：吴远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508,248.24	2,485,818,42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402.87	69,487.75
其他应收款	13,400,669,121.55	13,502,688,10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34,264,772.66	15,988,576,017.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406,955,834.90	15,489,593,82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9,600,568.29	780,136,588.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729,930.32	412,925,146.10
投资性房地产	1,084,917,100.00	1,097,467,400.00
固定资产	5,437,836.36	5,686,221.38
在建工程	10,618,038.8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12,377.73	1,014,950.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1,122.22	1,688,74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00.00	99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42,600.00	455,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8,807,408.66	18,244,519,880.53
资产总计	35,063,072,181.32	34,233,095,89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7,325,821.79	3,128,789,80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949,893.71	5,887,197.76
应交税费	2,295,887.52	12,795,047.14
其他应付款	1,654,405,909.18	843,153,28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57,042,236.56	2,764,093,654.51
其他流动负债	1,505,057,600.00	3,413,505,673.53
流动负债合计	12,734,077,348.76	10,168,224,66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1,680,000.00	2,109,220,000.00
应付债券	8,954,717,128.99	11,394,678,999.9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27,502,054.45	177,878,17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89,363.26	115,322,88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6,313,88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5,088,546.70	13,853,413,938.50
负债合计	24,259,165,895.46	24,021,638,60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7,238,597.75	3,584,364,497.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93,533,342.68	437,270,368.5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081,403.68	91,033,261.79
未分配利润	64,052,941.75	98,789,16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03,906,285.86	10,211,457,29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63,072,181.32	34,233,095,898.16

公司负责人：吴远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旭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1,078,708.32	5,794,118,406.00
其中：营业收入	5,621,078,708.32	5,794,118,406.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200,140,697.09	6,896,504,648.45
其中：营业成本	4,339,011,790.52	4,592,007,455.1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14,504,544.45	85,931,517.03
销售费用	41,751,501.96	35,388,259.59
管理费用	731,379,750.32	573,142,307.72
研发费用	883,538.44	852,140.35
财务费用	1,972,609,571.40	1,609,182,968.64
其中：利息费用	1,910,400,834.63	1,486,592,467.05
利息收入	91,251,731.78	60,797,675.90
加：其他收益	1,313,382,129.87	1,131,203,10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197,201.93	402,831,90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419,461.94	225,752,744.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33,922.82	1,008,037.9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79,113.60	6,282,01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06,869.45	-12,441,29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6,077.60	-5,582,66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191,360.40	420,914,851.16
加：营业外收入	8,629,858.15	10,132,312.49
减：营业外支出	49,499,486.89	69,252,50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321,731.66	361,794,655.95
减：所得税费用	67,401,936.30	66,355,32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19,795.36	295,439,32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19,795.36	295,439,32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66,408.77	196,216,94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53,386.59	99,222,38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76,010.98	120,118,959.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23,080.08	120,188,992.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43,834.80	120,188,992.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543,834.80	118,063,632.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9,245.2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17,779,245.28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30.90	-70,03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395,806.34	415,558,288.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89,488.85	316,405,937.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06,317.49	99,152,351.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远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8,904,324.81	896,565,937.12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9,802,525.46	7,922,276.7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554,020.43	27,143,022.8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38,560,789.22	1,054,704,243.04
其中：利息费用	1,007,974,641.24	1,078,620,148.78
利息收入	34,367,076.76	23,915,905.74
加：其他收益	4,113,692.42	562,78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32,376.91	296,925,96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001,039.00	176,660,49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6,070.65	-5,409,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72,4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64,588.38	98,875,349.95
加：营业外收入	45,925.71	-
减：营业外支出	5,029,095.22	1,932,10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81,418.87	96,943,240.92
减：所得税费用	-	-1,352,4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81,418.87	98,295,69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81,418.87	98,295,69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62,974.16	117,610,854.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262,974.16	117,610,854.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262,974.16	117,610,854.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744,393.03	215,906,54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吴远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4,575,635.74	5,992,725,26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444.21	20,447,87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0,126,793.54	9,815,709,2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5,201,873.49	15,828,882,37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8,820,796.22	7,307,111,69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	-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106,383.52	600,934,73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69,319.67	401,127,44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5,412,653.44	6,742,754,8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5,909,152.85	15,051,928,7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92,720.64	776,953,66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974,673.30	39,040,52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670,963.12	150,922,24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35,880.40	63,762,94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248.24	3,110,43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671,277.03	314,213,08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8,420,042.09	571,049,24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645,638.41	2,519,120,35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5,614,060.28	1,426,643,843.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7,630,139.81	837,729.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711,483.40	2,133,123,98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4,601,321.90	6,079,725,91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181,279.81	-5,508,676,67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903,796.01	172,058,303.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	28,17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45,699,880.81	15,845,134,104.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4,230,716.29	15,327,552,64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1,834,393.11	31,344,745,04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63,990,858.95	11,225,313,27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5,053,223.20	3,780,297,86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9,430,476.49	11,418,653,45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8,474,558.64	26,424,264,5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59,834.47	4,920,480,45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528,724.70	188,757,44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728,955.13	6,101,971,50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200,230.43	6,290,728,955.13

公司负责人：吴远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128,670.86	1,009,975,55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1,465,343.55	5,514,256,5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594,014.41	6,524,232,07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47,931.12	34,752,386.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7,510.67	16,421,0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97,410.12	53,507,77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101,733.18	6,031,665,4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294,585.09	6,136,346,7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99,429.32	387,885,3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4,075,44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23,898.21	126,724,56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3,262.00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833,281.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810,441.99	150,800,00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12,873.78	236,0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7,500,400.00	1,225,698,434.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410,500.00	1,213,808,8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523,773.78	2,439,743,2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713,331.79	-2,288,943,28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90,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3,605,263.74	3,888,806,052.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000,000.00	12,517,368,64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7,395,663.74	16,406,174,69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2,096,052.40	3,215,356,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589,820.46	1,030,131,78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606,067.42	8,960,759,3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1,291,940.28	13,206,248,08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896,276.54	3,199,926,61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310,179.01	1,298,868,69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818,427.25	1,186,949,73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08,248.24	2,485,818,427.25

公司负责人：吴远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旭

